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張民昆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49

電子信箱：a2230651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400093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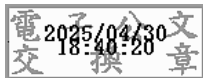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1400093580A0C_ATTCH1.pdf、
A11000000F_1140009358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更正後之「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23日衛授家字第11401059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函文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無須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0501



11400083150